

证券代码: 000066

证券简称: 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 2017-07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镇	龚建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506,830,890.65	31,582,540,876.58	33,982,161,450.24	-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395,262.16	-7,272,040.19	107,050,222.24	1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786,825.82	126,911,153.64	128,182,329.20	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307,261.54	469,786,942.56	-212,468,809.9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02	0.036	16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02	0.036	16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0.28%	2.13%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055,532,419.70	40,860,876,598.04	51,882,996,824.77	-7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90,140,323.58	2,770,460,231.11	5,294,356,142.56	24.47%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本公司、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圣非凡四家公司整合及冠捷科技置出实施完成。由于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和圣非凡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为此将三家公司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42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	1,204,369,909	446,890,142	无质押或冻结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1%	23,739,579	0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 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2,544,269	0		
陈黎春	境内自然人	0.76%	22,428,510	0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 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9,042,681	0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7,034,571	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4,071,889	0		
路云龙	境内自然人	0.45%	13,190,332	0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1,785,33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0,779,0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陈黎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623,773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04,737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428,510 股。 路云龙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190,33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190,332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7 年 01 月 1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2017-010 号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 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班子坚决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协同发展、提质增效，努力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公司主要业务得到稳定发展，利润明显改善。

高新电子业务：面对国家军队改革对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依托现有业务领域的市场基础优势和产品技术优势，积极稳固传统业务市场；一方面主动抢抓因军改打破市场壁垒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业务，开拓新军种市场领域，已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公司进一步挖掘高新电子业务单位的提质增效潜力，通过提升产品标准化等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实现了高新电子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基于飞腾平台的终端和服务器产品性能保持领先，基于飞腾

FT1500A 的相关产品在综合性能上得到进一步提升，已开始在多个重要国产化替代项目中批量试点应用，随着国产化信息系统替代加速，基于飞腾平台的产品业务将迎来更大发展。公司金融智能网点解决方案占有率第一，实现从工行向建行、中行的全面覆盖，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智能设备逐步向智能营销、智能管理及运维系统发展。

电源业务：面对行业需求整体下滑，尤其是传统 PC 电源市场需求大幅下挫的不利因素。公司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抓住比特币网络经济热点、海外市场需求，实现挖矿机电源业务、海外市场业务的大幅增长，有效带动了电源整体业务的发展；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实现耗材类产品电源等多个新领域电源业务的高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加快生产信息系统、智能制造等项目的实施，推进生产自动化、生产效率的提升。

园区与物业服务：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积极盘活房产资源，开发优质客户，提升房产出租效益；正在开展中电软件园二期的前期准备工作、中电长城大厦建设，未来公司园区与物业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规定，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各类政府补助的核算重新归类予以确认，并结合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调整。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本公司、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圣非凡四家公司整合及冠捷科技置出实施完，因此冠捷科技将不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同时由于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和圣非凡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三家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